

广州体育学院

广体〔2022〕164号

关于印发《广州体育学院专项审计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教学教辅单位：

《广州体育学院专项审计暂行办法》已经2022年6月28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体育学院专项审计暂行办法》



2022年7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胡雅妮

广州体育学院专项审计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的专项审计工作，保障审计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及具体准则》(2021版)、《广东省教育内部审计规范》(2016年版)、《广州体育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体〔2020〕9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审计，是指审计处运用审计方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学校和各部门有关经济活动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门审计。

第三条 审计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保守秘密。

第四条 专项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 有关重大政策的落实情况；

(三) 学校的经济活动情况；

(四) 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五) 有关国有资产的管理、使用情况；

(六) 财政专项资金、科研项目经费、教育收费、捐资助学资金等有关资金的筹集、分配、管理和使用绩效情况；

(七) 上级审计机构统一组织或者授权的事项；

(八) 学校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审计处可以单独开展专项审计，或者结合其他

项目审计进行专项审计。

第六条 审计处进行专项审计时，应当成立专项审计组，并制定专项审计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包括：

- (一) 编制依据；
- (二) 被审计事项基本情况；
- (三) 审计目标及范围；
- (四) 审计的范围、内容、重点、方法；
- (五) 审计起止时间；
- (六) 审计人员组成及分工、经费预算；
- (七) 编制日期；
- (八) 其他内容。

第七条 审计处进行专项审计，应当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部门或个人送达专项审计通知书，结合项目审计的除外。

审计处结合项目审计开展专项审计的，可以只送达项目审计通知书，并在审计通知书中明确审计事项。

第八条 专项审计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被审计部门或个人名称；
- (二) 审计的依据、范围、内容和时间；
- (三) 对被审计部门或个人配合审计工作的具体要求；
- (四) 审计组长及成员名单；
- (五) 审计处公章及签发日期。

第九条 审计人员开展专项审计，主要通过审计方法取得被审计部门的有关材料。

审计人员向被审计部门之外的有关部门和个人进行审计时，应当出示工作证和专项审计通知书副本。

第十条 被审计部门及个人应当按照专项审计组提出的要求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碍专项审计工作。

第十一条 被审计部门及人员应对提供审计的各项资料和其他相关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签署书面承诺书。审计人员应将其签署的承诺书作为审计证明材料编入专项审计工作底稿。

第十二条 审计组应当取得客观、相关、充分、合法的证明材料，以证明所审计事项。取得的证明材料应当有提供者的签名或盖章，不能取得签名或盖章的，审计人员应当注明原因。拒绝签名或盖章不影响事实存在的，该证明材料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应当对收集的审计证据进行深入分析并得出审计结论，真实、完整、及时地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第十四条 专项审计组在审计过程中，如果发现被审计部门有重大地违反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行为，应当及时报告审计处。

第十五条 专项审计工作结束后，审计组应当向审计处及时提出专项审计报告。审计处按照规定程序对审计组的专项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审议和审定。

对审计结论或建议，审计组内部存在较大分歧的，审计处负责人应当提请协管校领导，由审计处组织讨论或论证，

必要时可咨询外部有关专家意见。

第十六条 专项审计报告所反映的情况应当客观、真实，文字表达应当力求准确、简洁、通俗易懂，应当符合审计报告的要素和内容要求，并根据专项目标提出问题及改进建议。

第十七条 专项审计报告应当包括标题、主送部门、内容、审计处公章和签发日期等要素。

专项审计报告的内容包括：

(一) 审计依据，即实施审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等具体规定；

(二) 审计的目标、范围、内容、方式和起讫时间；

(三) 被调审事项的基本情况；

(四)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五) 审计结论和改进建议；

(六) 其他需要反映的情况和问题。

结合项目审计实施专项审计的，应将审计报告中反映的有关情况与审计结果汇总，形成专项审计报告。

第十八条 在专项审计中，发现存在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不需要处理处罚的，可以下达审计建议书要求整改；有必要进行处理处罚的，向学校党委、学校主要负责人报告，并移送学校纪检监察室处理。

第十九条 上级审计机关统一组织或者交办、有关部门委托的专项审计项目，审计处应当将专项审计报告报送上级审计机构和有关委托的部门。学校领导交办、审计处自行安排的专项审计项目，审计处应当将专项审计报告报送学校党

委。

第二十条 专项审计组应当按照审计档案管理规定，及时将与专项审计项目有关的文件材料归类整理，建立审计档案。对结合项目审计开展的专项审计，可以不单独归档，相关资料归入审计项目档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